105 學年學生議會第三次會期第一次大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5年11月14日18:42

地點:原住民學院會議室(B123)

主席:張亦廷

紀錄: 黃國軒

應到人數:26 實到人數:19 請假人數:4 缺席人數:3

列席人數:0

出席:江文揚、吳奕凱、陳資婷、李旻展、紀博仁、曾郁蘭、陳威佑、 王乃葵、張良、林玳岑、朱展宏、周松彦、林穎燦、許曉壟、黎承諭、 第五祖恂、王奕雁、謝介碩、張亦廷。

請假:李恆愛(授權陳資婷)、徐婕(授權林玳岑)、許亞庭(授權黎承諭)、阮珮喻(授權李旻展)。

缺席:劉珈均、陳思穎、孫丰。

列席:無

議程:

主席:現在時間六點四十二分會議開始

一、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解散議會法

第一條 照案通過

第二條 照案通過

第三條 「解散會議案」改成「解散議會案」

其餘照案通過

第四條 照案通過

第五條 照案通過

第六條 照案通過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解散議會法 三讀通過

二、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彈劾法

第一條 照案通過

第二條

曾郁蘭議員 提案

彈劾案針對僅得於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長有以下一項非正當性重大過失時提出,例如包括:自身重大行政疏失、無履行職務上義務、三分之一任期不在職務上、過半任期未推動所提政見、無執行議會之決議等。

紀博仁議員 附議

林穎燦議員 提案

彈劾案針對僅得於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長有以下任一項重大過失時提出,前述重大過失包括:自身重大行政疏失、無履行職務上義務、三分之一任期不在職務上、過半任期未推動所提政見、無執行議會之決議等。

第五祖恂議員 附議

【曾郁蘭議員 提案】贊成 7 票

【林穎燦議員 提案】贊成 14 票

故 通過 林穎燦議員 之提案

因多數議員覺語意有誤,故議長宣佈進行返回原案重新討論表決 贊成21票 不贊成0票 故決議返回原案重新討論 林穎燦議員 提案

彈劾案針對僅得於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長有以下一項重大過失時提出,包括:自身重大行政疏失、無履行職務義務、三分之一任期不在職務上、過半任期未推動所提政見、無執行議會之決議等任一重大過失時提出。

王乃葵議員 附議

許曉壟議員 提案

彈劾案之提議原因:議員對於針對僅得於行政中心執行長、副執行長或行政中心各部長認為有以下任一項重大過失時提出。例如包括:自身重大行政疏失、無履行職務上義務、三分之一任期不在職務上、過半任期未推動所提政見、無執行議會之決議等。
黎承諭議員 附議

【林穎燦議員 提案】贊成 13 票

【許曉壟議員 提案】贊成 7 票

故 林穎燦議員之提案 通過

	第三條 照案通過
	第四條 照案通過
	第五條 照案通過
	第六條 照案通過
	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彈劾法 三讀通過
三、	審核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
	第二十條 照案通過
	第二十一條 照案通過
	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會經費使用辦法修正案 三讀通過
四、	臨時動議
	無
五、	散會(19:43)

-----(以下空白) ------